



川普推動美國無人機主導力

根據美利堅合眾國憲法與法律賦予我作為總統的職權，茲下令：

第一節 目的。

無人飛行系統（UAS），又稱無人機，能提升美國生產力、創造高技能工作，並正在重塑航空業的未來。無人機已在物流、基礎設施檢測、精準農業、緊急應變及公共安全等產業帶來轉變。新興技術如電動垂直起降（eVTOL）飛行器，有望現代化貨物運輸、載客移動及其他先進空中機動能力的方式。

美國必須加速推動無人機技術的安全商業化，並全面整合UAS進入全國航空系統。現在正是加速測試、促成例行無人機操作、擴大國內生產規模，以及將值得信賴的美國製無人機技術輸出至全球市場的時刻。建立一個強健且安全的國內無人機產業，對於降低對外國來源的依賴、強化關鍵供應鏈、並確保這項技術的利益惠及美國人民，至關重要。

第二節 定義。

就本命令而言：

- (a) 「機關」（agency）一詞的定義，與《美國法典》第44編第3502(1)條所載相同。
- (b) 「無人飛行系統」（unmanned aircraft system）與「無人機」（drone）兩詞，其定義與《美國法典》第49編第44801(12)條對「無人飛行系統」一詞的定義相同。

第三節 政策。

美國的政策是確保在UAS的開發、商業化與出口方面持續保持領導地位，具體措施包括：

- (a) 透過及時且以風險為基礎的立法程序，加速UAS安全整合進入全國航空系統，促進例行的先進操作；
- (b) 推進UAS技術在國內的商業化規模，包括其安全與可信的製造、生產與整合，方法包括支持由產業主導的創新、減少監管不確定性，以及簡化審批與認證流程，涵蓋消費品遞送與環境審查等領域；

(c) 強化國內無人機產業基礎，並透過更新的經濟政策與法規、協調的貿易、融資與對外合作工具，促進美國製且可信UAS的出口。

第四節 擴展商業無人飛行系統運作。

(a) 自本命令發布之日起30日內，交通部長應透過聯邦航空總署（FAA）署長，提出一項建議性規則，允許UAS於商業與公共安全目的下例行執行超視距（BVLOS）操作。適當情況下，最終規則應於本命令發布之日起240日內公布。

(b) 自本命令發布之日起30日內，交通部長應透過FAA署長，建立明確指標以評估BVLOS操作的績效與安全性；並於180日內，識別並說明BVLOS實施所面臨的其他監管障礙與挑戰，並就相關議題向總統提出具體建議，透過科技政策辦公室（OSTP）主任轉呈，以利快速處理並為未來立法或規則制定提供參考。

(c) 自本命令發布之日起120日內，交通部長應透過FAA署長，啟動部署人工智慧（AI）工具，以協助並加速依《聯邦法規》第14章第107部分申請UAS豁免的審查程序。該等AI工具應：

(i) 支援以績效與風險為基礎的操作評估；

(ii) 辨識實質類似的先例並建議一致的緩解措施；

(iii) 協助FAA識別具足夠安全數據或核准模式重複性高的操作類型，以評估是否可進一步立法，免除個案豁免的需求；

(iv) 按照管理與預算辦公室第M-25-21號備忘錄所列聯邦使用AI的指導方針加以使用。

(d) 交通部長應透過FAA署長，即刻探索選項，確保自美國領空或美國於公海設施起降的UAS飛行，可免於受限於《國際民用航空公約》中針對載人國際航行所適用的繁重要求。

第五節 推進無人飛行系統融入全國航空系統。

(a) 自本命令發布之日起240日內，交通部長應透過聯邦航空總署（FAA）署長發布更新後的民用UAS整合至全國航空系統的路線圖。

(b) 交通部長應透過FAA署長，確保所有FAA無人飛行系統測試場充分運用，以支持美國無人機技術的開發、測試與擴展，重點包括超視距（BVLOS）操作、日益自主的飛行作業、先進空中機動性及其他高階應用。部長應優先在UAS測試場生成安全與績效

數據，以供FAA立規參考，辨識監管缺口與作業挑戰，並支持新興UAS能力整合至全國航空系統。

第六節 設立電動垂直起降（eVTOL）試點計畫。

(a) 交通部長應透過FAA署長，並與科技政策辦公室（OSTP）主任協調，設立電動垂直起降整合試點計畫（eIPP），作為BEYOND計畫的延伸，以加速安全合法的eVTOL作業在美國境內的部署。

(i) 自本命令發布之日起90日內，交通部長應透過FAA署長，向州政府、地方政府、部落政府與領地政府發布公開提案徵求書。提案須於徵求後90日內提交，並包含具備eVTOL飛機開發、製造與運營經驗的私部門合作夥伴。

(ii) 自徵求日起180日內，交通部長應透過FAA署長，選出至少五個試點項目，該等項目須在簽署試點協議後90日內開始運作。遴選標準至少包括：使用美國本土企業開發或提供之eVTOL飛機與技術；具經濟與地理多元代表性之營運模式與公私協作模型；以及涵蓋先進空中機動性、醫療應變、貨物運輸與偏遠地區接達等多元營運類型。

(iii) 交通部長應透過FAA署長，與入選申請者簽訂協議，明確列出項目目標、監管需求、時間表、資訊共享與數據交換機制及各方責任。交通部長應充分運用所有可行權限，以支持eIPP下的安全與及時營運。

(iv) 在選定試點項目參與者後180日內，交通部長應向總統提交初步實施報告，經OSTP主任轉呈，內容包括前期規劃、部門協調與任何即時識別之監管或立法挑戰。其後交通部長每年應提交報告，並於計畫結束時提交最終報告予總統（經OSTP主任轉呈），內容至少應包括：對計畫目標與成果之評估；eVTOL作業永久整合至國家航空空域之建議；以及未來推動美國在eVTOL飛行領導地位之提案。

(v) 除非交通部長認為基於國家利益應予延長，eIPP應於首個試點項目投入運作日起三年內結束。

(vi) 無論在eIPP實施前或結束後，交通部長均應利用該計畫所獲資訊與經驗，作為發展法規、倡議與計畫以實現eVTOL安全作業之依據，並應在適當情況下，與國防部長、司法部長、國土安全部長及其他相關機關首長分享資訊。

(vii) 交通部長得與OSTP主任協商，視需要將此試點計畫擴展至其他先進航空器。

第七節 強化美國無人機產業基礎。

(a) 各行政機關應在法律許可範圍內，優先整合美國製造的UAS，而非境外製造的系統。

(b) 為保護美國無人機供應鏈之完整性，並確保我國技術不受不當外國干預與濫用，自本命令發布之日起30日內，聯邦採購安全委員會應依《2024財政年度國防授權法》（公法第118-31號）第1822(1)條定義，公布「特定外國實體名單」，列出構成供應鏈風險之公司。

(c) 為確保關鍵組件掌握於美國手中且免於國安風險，自本命令發布之日起90日內，商務部長應採取行動，包括提案制定法規與展開調查，以確保美國無人機供應鏈免受外國控制或濫用。

第八節 促進美國製民用無人飛行系統之出口。

(a) 商務部長應與國務卿、國防部長及能源部長協調，自本命令發布之日起90日內，檢視並在適當情況下，依相關法律修訂出口管制法規，以促進美國製民用UAS迅速出口予國外合作夥伴。條件為：最終用戶與接收國不得被列為外國對手，且該項出口不得導致轉移至敏感項目或受其他法律規範限制。

(b) 商務部長應將美國製民用UAS的出口列為商務部出口推廣工作的優先項目，並協調跨部會行動以擴大市場准入、降低外國貿易壁壘並促進國際互操作性。

(c) 國防部長、美國進出口銀行總裁、美國國際開發金融公司執行長，以及貿易與發展署署長，應在法律許可範圍內，優先支持美國製民用UAS與相關系統之出口，包括採取下列適當措施：

- (i) 提供直接貸款與貸款保證；
- (ii) 進行股權投資與聯合融資；
- (iii) 提供政治風險保險與信用擔保；
- (iv) 提供技術協助、可行性研究與補助機制；
- (v) 協助市場准入；
- (vi) 採取其他法律授權之誘因機制。

第九節 為我軍人員提供無人機。

(a) 國防部必須具備採購、整合與訓練使用由美國製造的低成本、高性能無人機之能力。國防部長應：

(i) 確保國防創新單位（DIU）「Blue UAS 清單」上的所有平台，應儘速並在可行的最大範圍內，無需政策例外，即可在所有軍事基地或測試場操作；

(ii) 自本命令發布之日起90日內，應在可行最大範圍內，擴展DIU之Blue UAS清單，使其納入所有符合《2020財政年度國防授權法》（公法第116-92號）第848條規定的

無人機與關鍵無人機組件；

(iii) 每月更新一次Blue UAS清單；

(iv) 在可行的最大範圍內，優先採購由美國公司製造並符合2020財政年度國防授權法第848條規定之無人機，並僅在絕對必要以完成任務之情況下，方可使用第848條之豁免與例外條款；

(v) 確保對2020財政年度國防授權法第848條之遵循，不會妨礙我方為超越外國對手之能力所需的無人機技術迅速採用。

(b) 自本命令發布之日起90日內，國防部長應與交通部長協調，透過聯邦航空總署（FAA）署長，簡化核准程序，以擴大無人機系統（UAS）訓練所需空域之使用。國防部長亦應在同一期間內，與商務部長協商，透過商務部通信與資訊助理部長以及聯邦通信委員會（FCC），向總統透過國家安全事務助理（APNSA）提交報告，說明在UAS訓練中取得電磁頻譜使用權方面之任何不必要障礙。

(c) 自本命令發布之日起90日內，國防部長應指示各軍種部長識別那些若改為使用UAS將更具成本效益或殺傷力之計畫，並透過國家安全事務助理向總統提交報告。

第十節 一般條款。

(a) 本命令之內容不得解釋為損害或以其他方式影響：

(i) 法律賦予各行政部門或機關及其首長之權限；或

(ii) 行政管理與預算局局長在預算、行政或立法提案事項方面之職權。

(b) 本命令之執行應符合相關法律，並視撥款情況而定。

(c) 本命令不意圖創設，也不構成任何個人或實體可依法或依衡平法對美國政府、其部門、機構、單位、官員、員工、代理人或其他個人主張之實體或程序性權利或利益。

(d) 本命令之公告發布費用由交通部負擔。

川普

白宮，

2025年6月6日